



#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

保密级别：秘密

受控标识：

编号	WP-R-3	版本号	2.1
编制人	徐石军	审核人	张红英
审查人	李昊哲	批准人	刘一峰

2025 年 9 月 20 日发布

2025 年 9 月 20 日实施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 文件修改记录

序号	修订说明	修订条款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本	批准
1	首次编制		2021.6	2021.6.25	1.0	1
2	换版	全条款	2023.4.15	2023.4.20	2.0	2
3	增加证书在机构网站 查询途径内容	4.11.4	2025.9.15	2025.9.20	2.1	3

 <p>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p>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 1 适用范围

本特别规则是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特别要求，与 微谱 各程序文件相对应，共同指导微谱的 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业务。

## 2 引用标准

CNAS-CC01 ( ISO/IEC 17021: 2015 )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 QMS、EMS、OHSMS )

CNAS-G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ISO14004 《环境管理体系—原则、体系和支持技术通用指南》

ISO19011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3 《高级监督和再认证程序》

CNAS-EC-015 《关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范围的确定》

其它认可机构发布的认可准则、认可规则及认可指南等

## 3 定义与术语

· ISO14001 认证所用专业术语均采用《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的术语。

## 4 控制要求


### 4.1 认证申请的评审

4.1.1 收到“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后，由业务员会同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对认证申请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有能力满足申请方提出的要求，并将评审结果记录于“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受理评审表”中。评审项目包括：

a. 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清晰，如：现场环境活动说明，包括分现场数量和地址等、组织的法律地位文件及有关的资质文件、组织平面图、社区平面图、动力及排污管网图、主要有毒有害化学品清单、环境因素及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工艺流程图、污水处理工艺图（适用时）、法律法规清单等。

b. 申请人的 EMS 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及活动领域是否已明确；

c. 确定申请项目的认证范围的 EMS 技术领域类别及微谱 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

 <p>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p>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d. 评价微谱能否配备足够、有能力的审核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 以保证在认证过程中能够识别与申请项目的认证范围的 EMS 技术领域相关的环境因素及重要环境因素, 并对审核组提出相应的技术能力要求。合同评审人员应确认微谱 进行审核所需的能力;

e. 评审必需的审核人天数。(参照附表 1)

f. 如受审核方有多个现场, 应收集相关信息, 如: 现场的数量/地址、各现场的活动规模和不同现场之间的差别等, 在确定审核人天时充分考虑抽样方案, 使所确定的审核人天数能保证审核有效性。

#### 4.1.2 审核时间的确定

4.1.2.1 若申请认证组织在其控制的不同场所以同样的方式从事申请认证范围的活动时, 应识别认证的管理体系所覆盖活动的复杂性和规模, 以及场所间的不同, 作为确定抽样水平的基础。

4.1.2.2 单一场所的认证在确定审核时间时, 现场审核时间、总时间应至少满足附件 1 所规定的要求。附件 1 所列的是以申请认证组织有效人数和环境污染严重程度为基点确定的审核时间, 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审核范围、后勤、组织的复杂程度、环境污染特征、环境因素复杂程度以及组织准备接受审核的情况, 考虑到组织规模、过程和产品/服务方面所有的特征, 对审核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 以便对组织实施有效的审核。如果因下列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 应在合同评审过程中作出说明。

4.1.2.3 需要增加审核时间考虑的因素:

- 1)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 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 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 2)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 3) 与人员数量相比, 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 4)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
- 5)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 6)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 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 7) 同行业典型情况相比, 受纳环境的敏感度较高;
- 8) 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9)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p>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p>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10)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环境因素或法规要求。

11) 环境事故的风险，以及作为事件后果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影响，事故和潜在的紧急情况，之前由于组织发生过的环境问题。

12) 需要审核的活动包括定时的夜班

13) 考虑分现场及其分散程度

4.1.2.4 允许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

1)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2) 体系成熟；

3) 对把两个或多个兼容的管理体系整合起来的一体化体系实施结合审核；

4)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5)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6) 活动的复杂程度低，例如：

a) 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

b) 所有班次都实施相同的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

c)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

7)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4.1.2.5 导致增加的因素可以和导致减少的因素相抵消。

4.1.2.6 由上述因素引起的审核时间的减少总量不应超过规定审核时间的 30%，通常情况下一阶段和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比例为 3:7。第二阶段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应少于 1 个审核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4.1.2.7 多场所申请组织审核人天的确定，应先确定多场所抽样方案，然后根据运作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计算出审核时间。

4.1.2.8 确定审核时间时，宜综合考虑客户的 EMS 覆盖区域、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所有属性，合理调整审核时间，同时能够证明审核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对于有效审核是合理的。

4.2 审核方案管理及审核实施

4.2.1 对整个认证周期制定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些审核活动用以证实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客户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所依据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组织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环境污染等级，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如果考虑客户已获得认证或接受的其他审核，则应收集充足的、可验证的信息，以证明对审核方案的任何调整的合理性，并予以记录。

EMS 的审核方案管理按《审核方案管理控制程序》执行；审核实施按《认证审核工作程序》执行，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4.2.2 审核范围确定

审核组长应根据附件 2《审核范围界定》和《多场所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准确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特殊要求作出准确的抽样。

##### 4.2.2.1 审核范围的描述

- 1) 描述格式：×××××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或加工或制造或施工或服务提供活动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 2) 如果与 ISO9001 结合审核时，“×××××”描述宜与 ISO9001 审核范围描述一致。
- 3) 若是单一体系的审核时，“×××××”描述要与受审核方实际的产品、活动和服务提供相一致。
- 4) 若有固定分现场且与主现场或受审核方总部处于不同地址，审核范围描述中应增加分现场的地址。
- 5) 如固定分现场覆盖的活动、产品或服务与总部或主现场不同，审核范围应分别描述。
- 6) 若总部的注册地址与实际地址或审核时的地址不一致时，审核范围的地址应与实际审核的地址相同，受审核方应提供相应的说明。
- 7) 审核范围的描述应明确体系覆盖产品和/或服务、活动场所的准确地址，特别是位于乡村的企业，如果没有规范的地名编制，则应尽量寻找永久性的地理标志来界定企业的地址。

#### 4.2.3 审核组的组成

4.2.3.1 按 微谱-P-02《审核方案管理控制程序》委派审核组。审核组成员除应满足 CNAS-CC01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附录 A 及微谱 规定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下述条件：

1) 了解拟认证范围涉及的环境因素和环境影响，包括控制和减少环境影响的技术、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等。

2) 对申请认证组织管理其活动、产品或服务中的环境因素的能力作出可靠的评价。

3) 审核组中至少要有一名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并保证安排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参与重要环境影响控制的活动、场所、设施的审核。技术专家不应单独审核。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在现场审核前应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讲解，以保证将相关知识及时传递给每位审核员。

4) 审核组长除应符合 EMS 审核员要求外，还应对上述方面的能力和技术全面了解和运用，以确保对审核过程的领导，包括制定审核的具体计划、对审核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4.2.3.2 当安排实习审核员进行审核见习时，参加见习的实习审核员的人数不应超过审核组中级别审核员的总数。并要指派一名审核员作为评价人员。评价人员应有能力接管实习审核员的作务，且对实习审核员的活动和审核发现最终负责。

4.2.3.3 实习审核员不应当在没有指导和帮助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 4.2.4 审核实施

EMS 的首次认证由二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和资料审核、现场审核）、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


##### 4.2.4.1 第一阶段审核目的：

1) 收集充分信息，以了解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运作场所情况、现场分布，产品及生产过程，组织机构及职能，主要环境影响及其分布），确认审核覆盖范围和涉及的区域范围。并审查组织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如对重要环境因素、重要过程、关键绩效、重点目标等的识别与策划控制，对相关法规要求的识别和遵守，以及内审和管理评审的策划与实施等。

2) 通过对体系文件以及重点要素的审核，和与相关人员的交流讨论，了解组织 EMS 的整体策划及实施情况，评价其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已为第二阶段的审核做好了准备，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可行性和审核关注重点，第二阶段的审核日期及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一些具体细节。

##### 4.2.4.2 第一阶段审核内容

1) EMS 文件审核：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符合 ISO14001 标准中的各项要求；

—环境方针、重要环境因素、重要法律法规要求、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及控制程序的一致性，确认体系的建立可以实现方针。

2) 环境因素的识别与重要环境因素的评价程序及识别、评价过程的记录与结果；

3) 法律法规的获取、识别程序的实施情况及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策划的适宜性；

4) 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策划（包括应急准备与响应策划）、环境监视与测量策划的合理性。

5) 内审程序、策划及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6) 组织机构和职责的确定符合组织的实际状况；

7) 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并包括对 EMS 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评价。

4.2.4.3 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应包括文件审核和一次现场审核。如果第一阶段审核不是由单独一位审核员完成，在审核准备会及审核组内部会中应就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审核的结果）进行充分沟通。如适宜，对多场所组织应覆盖多场所抽样中不同等级体系层面活动的有代表性的场所，但不必覆盖多场所认证中将被抽样的所有场所。微谱和受审核方也可以就何时何地如何进行文件审核达成共识。在任何情况下，应在第二阶段审核开始之前完成文件审核。可行时文件审核可以与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同时进行。

第一阶段审核应为进一步的文件审核以及第二阶段审核分配资源，并确保第二阶段审核组中具备必要资格的人员。收集必要信息，并且识别在第二阶段审核时需特别注意的问题。为受审核方的信息反馈提供机会。对第二阶段审核的具体事宜与受审核方达成共识。

若受审核方属环境因素比较简单、环境绩效良好的轻污染行业，且规模很小，经项目管理人员评审，在第二阶段现场审核能充分保证审核的深度和有效性的前提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不安排现场访问。

#### 4.2.4.4 文件及资料审核

1) 应依据审核标准及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对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及必要的运行控制作业文件等进行核查。

2) 资料审核

a) 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 b) 生产流程图或业务流程图（适用时含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c) 厂区平面图（适用时含分现场厂区平面图）；
- d) 社区平面图（适用时含分现场社区平面图）；
- e)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f) 动力及雨污水管网图（适用时含分现场雨污水管网图）；
- g) 主要有毒有害化学品清单；
- h) 适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清单，合规性评价的记录；
- i) 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 j) 组织的有关背景材料；
- k) 守法记录及一段时间的绩效数据—如体系运行以来的环境监测报告、自我监测运行记录，包括事故记录、违反法律法规记录、投诉记录及其处理情况与纠正预防措施等；
- l) 与政府部门有关的交流记录，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批文复印件
  - 通过“三同时”验收证明文件（适用时）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适用时）
  - 污染物浓度及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排放证明
  - 体系运行期间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证明
  - 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纳管许可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审批证明等（适用时）
- m) 以往的审核报告（适用时：例如再认证时调阅上一认证周期历次审核报告和记录，转换认证机构时评审原认证机构以往的审核报告等）
- n) 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的信息交流记录以及所采取的相应措施等，包括以往清洁生产审核、安全性评价等出具的结论意见及整改措施等。

4.2.4.53) 在任何情况下，应在第二阶段审核开始之前完成文件/资料的审核。场所的各种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应

#### 4.2.4.6 第一阶段审核的现场审核

##### 1) 审核准备

根据 EMS 审核的专业性要求，结合文件评审结果，在现场审核前应进行充分准备，特别是技术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准备，要求审核组长召集审核组成员除明确审核计划的安排，布置审核重点外，必要时，由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讲解申请认证组织的专业特点、环境特性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要点，使每名审核员都了解下述信息：

a) 环境因素及相关影响的分析；

b) 减少有害环境影响的技术及其实际应用。

2)、审核实施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内容包括：

a) 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情况：考察活动现场，包括多现场抽样现场、工艺过程、动力和污染物排放现场、主要环境保护设施现场，了解活动/过程中主要的环境因素，并确定认证范围；

b) 结合现场情况对有关体系文件进行补充审核，考察其可操作性及合理性；

c) 与组织管理层及环境管理代表交谈，了解有关体系的整体策划情况；

d) 在 EMS 工作部门收集与审核有关的环境方针、目标指标、环境因素以及为实现环境方针、目标指标、满足环境法规要求所做的环境管理方案、程序等的有关信息，判断其环境管理体系总体策划的合理性及体系是否已被实施；

e) 确定受审核方内部审核的可信度与管理评审实施情况，包括管理评审对 EMS 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评价；

——受审核方内审和管理评审的可信度与充分性可能会影响第二阶段审核的程度，内审和管理评审通常是体系已在运作并处于必要监控、管理者予以关注的证据。在第一阶段审核时，审核组应通过详细的分析确定组织内部审核结果和管理评审的可信度，包括了解审核覆盖的全面性，及对审核要求的改进的策划等。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记录应足够全面以便能为审核组确认审核过程的有效性提供依据，这也是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程度的依据，同时应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记录与结论了解体系的实施水平。


——在对受审核方的内审和管理评审进行审核时，特别要寻找以下的客观证据：内审员的能力、经验、培训以及独立性（如参照 ISO19011 要求）；

审核程序与方法，特别是审核深度（如参照 ISO19011 的要求）；

可用的审核资源；

审核的组织情况（如参照 ISO19011 的要求）；所实施的检查与验证；

审核发现，包括报告和记录；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审核跟踪的管理；

纠正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管理评审的策划、主持及参与部门和人员的情况； 评审的实施，评审的输入与输出内容；

评审结论，评审所提出的改进要求及其落实的策划。

——受审核方内部审核方案应考虑到组织活动的各个部分的环境重要性。

——审核组应在抽样的基础上，确定组织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总体可信度。

f) 审核受审核方环境因素识别的充分性和重要环境因素评价的合理性；

g) 审核受审核方法律、法规获取的充分性及适用性，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符合性， 合规性评价的实施，包括相关的环境监测报告以及监测频次的合理性等；以及对法规要求识别的完整性和适宜性，是否已将识别的法规要求结合入组织绩效指标体系的建立和过程运行控制的策划之中；

h) 审核环境事故记录及处理情况；

i) 审核违反环境法规或规章的记录及其处理；

j) 审核与政府管理部门就环境相关的交流的记录；

k) 了解组织为实现其方针中承诺的持续改进和污染预防所进行的策划；

l) 了解对指标的达成、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及环境绩效所进行的监控是如何策划的，对未达成目标情况的处理机制，以及对违反法规或相关方要求的处理态度与措施等；

m) 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场所进行现场巡视，核实现场情况与申请信息的一致性，包括组织规模、场所分布，高风险因素的识别等；

n) 抽取部分高风险环境因素场所，与相关管理者及员工交谈并现场观察，了解相应过程运作及控制要求是否为员工理解并实施，是否存在未予识别的高风险因素，相关环保设施是否具备，必要的控制记录是否具备，对发生问题和改进要求的处理等；

o) 审核相关方关注的其它问题。

3) 一阶一段现场审核完成时，审核组应与受审核方代表交流审核发现，并与受审核方协商第二阶段审核的具体事宜。

4)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完成后，审核组长应编写《第一阶段审核报告》，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a) 文件审核的结论；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 b) 体系基本运行状况；
- c) 环境管理体系策划的合理性及实现组织的环境方针的能力；
- d) 环境因素识别充分性与重要环境因素评价的合理性；
- e) 法律法规识别程序的实施情况及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合规性评价的实施情况；
- f) 环境目标指标、环境管理方案策划的合理性；
- g) 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及资源提供的充分性；
- h) 内部审核的策划及实施情况；
- i) 管理评审策划及实施的情况；
- j) 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及运行监控机制策划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 k) 对发现问题的纠正预防措施和体系持续改进的策划；
- l) 目前的主要问题及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
- m) 第二阶段审核的重点和资源需求。

5) 若审核组通过第一阶段的审核, 认为原定的第二阶段审核时间难以保证审核的深度和充分性, 审核组长应向审核委派人员提出第二阶段审核人天的调整意见。审核委派人员应会同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根据审核组长建议的审核时间确认第二阶段审核所需人天数, 并由业务员与客户进行沟通, 增加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时间。

6) 第一阶段审核后应留出一定的时间给组织对第一阶段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善, 并为进入第二阶段审核作好进一步的准备。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审核间隔的时间由第一阶段的审核组长根据组织的实际现场状况作出评价判断, 通常这一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三个月。如根据组织的准备情况, 或有其它特殊原因, 第二阶段审核无法在第一阶段审核结束后三个月内实施, 经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审批, 这一间隔周期可延长至六个月, 但在此状况下, 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应适当增加。如果组织的第二阶段审核在第一阶段审核结束后六个月内仍不能实施, 则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失效, 重新进入合同评审阶段。

#### 4.2.4.7 第二阶段审核

- 1) 第二阶段审核必须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
- 2) 第二阶段审核目的：
  - a) 评价受审核方 EMS 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 b) 证实受审核方实施了环境方针、目标、指标并遵守了相应的程序。
- c) 证实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标准的所有要求，并能够实现环境方针和目标。

3) 审核内容：

- a) 环境方针的管理责任及各级管理者对其在环境管理体系中职责的实施；
- b) 环境因素的识别及重要环境因素的评价的合理性，控制的有效性；
- c) 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程序及实施的符合性；
- d) 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的实施程度；
- e) 各个管理程序实施情况；
- f) 各项运行控制程序的实施及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
- g) 监视和测量，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等；
- h) 内审、管理评审实施的可信度及充分性，及其后续活动的实施；
- i) 不符合的识别与评审、纠正预防措施完成情况；
- j) 环境方针、重要环境因素、目标指标、环境管理方案、适用法规要求、人员能力、职责、运行控制、主要管理程序及绩效数据和内审结论的一致性；
- k) 实施环境管理体系的环境绩效及其的监视测量、报告与评审。

4) 审核组组成

应考虑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审核组整体能力，确认审核组的技术能力是否满足认证项目的需求，确认审核人员的技术能力是否与其在审核过程中实际承担的审核任务相适应。一般情况下，第二阶段审核组成员与第一阶段审核组成员相同。若第二阶段审核组成员中有未参加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组长需向审核组进行审核交底，介绍第一阶段的审核结果及需进一步追踪的问题等。

5) 编制审核计划

审核组长负责以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为依据制定第二阶段审核计划，若申请认证组织的生产有多班制，审核组长应在编制审核计划时考虑对晚班工作的审核安排和抽样，并要求审核员对重要环境岗位晚班作业的运行控制和应急响应进行审核。

6) 审核重点

- a) 第二阶段审核应针对标准所有要素的实施情况，尤其要把重点放在：

- ① 环境因素的识别和重要因素确定的合理性；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②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符合性，包括相应的监测报告的符合性和监测频次的合理性；合规性评价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③ 审核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的实施有效性；

④ 运行控制符合和有效性；

⑤ 环境绩效的监控、测量、报告；

⑥ 不符合的识别与评价，纠正/预防措施完成情况，评价受审核方持续改进和污染预防的情况：

—受审核方应确定实现其方针中承诺的持续改进和污染预防的方式；

—受审核方制定了持续改进和污染预防的程序，包括对进度的监视；

—评价组织的程序是否合理并得到了执行；

—向受审核方指出其方针、目标和指标与实施过程或结果的不一致之处，以便其采取措施。

⑦ 内审和管理评审；

⑧ 环境方针的管理职责；

⑨ 方针、环境因素和环境影响、目标指标、职责、方案、程序、绩效、内审和管理评审之间的联系。

b) 审核环境因素复杂程度为一、二级的组织，应验证当地环境监管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和守法证明，关注报告的合法性、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指标等有效性。审核环境因素复杂程度为三级的组织应视具体的污染控制情况，验证监测报告或守法证明。

c) 验证被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并确认被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符合法规要求的能力。这些法规要求适用于组织的活动、产品和服务中的环境因素和相关环境影响。适用于组织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覆盖到现场边界内外的区域，对法规的控制要求会来源于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环保执法部门等。审核组应：

① 确保组织有用于识别、保持和更新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方法；

② 组织对自身合规性进行了评审，并能恰当地证实与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③ 在监视管理体系过程输出与要求的符合性时，确保法律法规要求构成过程的输入。如审核中发现与适用法律法规合规性的疑问，应与组织管理层沟通，若此疑问没有为组织认识，或组织没有能够在合理期限内保证达成合规性的目标与方案，则应形成不符合项。若该问题已能证实组织无意履行其环境承诺，例如宁愿缴纳罚款也要坚持污染排放，则组织不应获得认证。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④ 如果在审核中审核组发现与其它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要求的不符合情况(如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等)，此事实不应被忽略，应及时向受审核方通报。如果审核组认为此不符合系组织有意为之且影响其环境管理的形象和公信力，则审核组应将结果报告认证机构。

⑤ 审核中应关注组织对体现环境绩效的特性指标的监视，确认组织何处何时进行监测，如何收集和分析数据，信息如何传递到管理层，如何验证环境目标的达成，如何确定采取措施的必要性，以及这些措施如何跟踪等。

⑥ 审核员应确定组织环境方针已为员工理解并在运行中实施，组织已监视方针的实施并评审方针的适宜性。包括：与管理者交谈以了解他们对环境管理体系的态度和承诺；通过管理评审记录评价最高管理者在建立、实施、监视和更新方针中的承诺与参与；评估管理层是否已有效地将方针在组织各层面翻译为能被理解和可操作的词语和指导，并在每一适用职能/层面有相应目标；与员工交谈，验证其是否在如何将方针与其自身活动相联系方面具有所需的意识、理解和知识；搜集通过适当的沟通方式有效传达方针的证据。

⑦ 内审与管理评审实施是否充分有效的最终结论是在第二阶段审核中作出的，因此审核员应关注：

内部审核中对于组织环境绩效至关重要的过程、环境复杂或特别需要关注的过程、跨多场所的过程、特别容易发生问题的过程等方面的审核；

组织是否识别了内审员的能力要求并实施了必要的培训，是否有监视内审员和内审组绩效的过程及审核组是否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等；

内审过程中是否选择了不适当的抽样方案，是否对所收集证据的重要性评估不当，是否偏离审核计划和内审程序等；


验证内审纠正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管理评审输入是否全面充分，对决策有重要影响的有关数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如何保证；

管理评审实施方式能否确保对体系运行和绩效的充分评价，体系相关方面或经营的变化影响是否被评估并作出应对措施；

管理评审的输出是否在以下方面作出决定，包括方针目标的变化、体系与环境绩效的改进计划和可能的改进措施、资源的变化、以及业务计划的修订等。

⑧ 为确保审核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宜根据能力评价结果确定编制审核指导性文件的必要性，对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一览表》中一级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业务范围，宜编制审核指导性文件并适时更新。

#### 7) 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对第一、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组织 EMS 运行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对审核发现进行评价，并按微谱 的相关规定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 8) 审核报告

审核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a) 审核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受审核方名称和地址及其管理者代表、审核范围、审核类型、审核依据；

b) 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可引用文件审核报告和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c) 第二阶段审核概况，包括审核范围、审核日期、审核组成员名单及受审核方主要参与人员，以及现场审核活动概述。

d) 第二阶段的审核报告需对申请认证组织 EMS 作出总体评价，并编制“审核报告”，评价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环境因素识别的充分性、重要环境因素评价的合理性及其环境影响控制的有效性；

—环境方针、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

—与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包括纠正与预防措施及持续改善的实施；

—EMS 实施的有效性及其环境绩效，包括污染预防和持续改进的评价。


#### 4.2.4.8 管理体系的一体化审核

EMS 审核可以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审核共同进行，但须证明审核符合 EMS 认证的所有要求，审核计划应说明每个审核组成员的作用和审核标准，审核报告应清楚地表明环境管理体系的所有要素。一体化审核不应影响审核的质量产生负面影响。

#### 4.3 转换证书

4.3.1 转换证书工作按《转换证书工作程序》执行，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4.3.2 转换证书审核中，审核组应通过现场收集客观证据，对被审核方获证管理体系的保持情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况，与认证要求的符合程度作出评价。并向微谱 提出是否推荐转换证书的意见。

4.3.3 当以现场审核的方式确认是否进行证书转换时，除覆盖规定的必审条款外，还必须重点关注以下方面的条款：6.1.2 环境因素、6.1.3 合规义务、6.2 环境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8.1 运行策划和控制、8.2 应急准备和响应、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10.2 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对于重要环境因素存在的活动、部门与区域也必须抽样。应根据不同的组织产品或活动特点、现场所处不同的行政区域等，验证环境监测报告（噪声、污水、废气等）的符合性，以及监测频次的合理性；应通过现场巡视了解环境因素识别的充分性，必须对具有高污染的活动、部门与区域进行审核，以验证对重要环境因素控制的有效性。

#### 4.4 监督审核

4.4.1 EMS 的监督审核按《监督审核工作程序》执行，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4.4.2 监督审核人天数的确定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根据获证组织规模、体系覆盖人数、环境污染特点、体系变化情况以及 ISO/IEC17021，IAF 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确定监督审核人天数。具体见附件 1 执行。


4.4.3 微谱 每年至少对注册的组织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两次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最多不得超过 12 个月，初次获得认证组织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注册审核第二阶段审核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如果两次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超过 12 个月，将导致证书暂停。

4.4.4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当被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出现重大污染物违法排放事故，并被相关媒体曝光、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等异常情况下，微谱 应确定是否要提前监审或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暂停/撤销证书。具体执行《批准、保持、暂停、撤销以及注销认证工作程序》

##### 4.4.5 监督审核实施

三年内的监督审核应覆盖 EMS 相关的所有现场，每次监督审核时，审核组应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a) 上一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跟踪验证(如适用)；
- b) 环境因素、重要环境因素的变更、识别和评价；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更新； c) 环境方针、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的变更、可行性和有效性；
- d) 与管理层和环境管理者代表交谈；
- e)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与员工及其它相关方信息沟通的有效性，包括向管理者(层)报告任何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违规情况处理的有效性；

f) 与环保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符合性评价情况以及与此相关的绩效测量与监视活动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的符合性；

g) EMS 绩效的持续改进情况；

h) 内审结果的有效性，管理评审的充分性；

i) 对获证组织的投诉及其申诉、争议情况记录，若发现有任何不符合项或与证书要求不符之处，应核查组织是否调查了其体系和程序以及所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j) 文件体系的变更；

k) 体系变更的范围；

o)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否适当。

m) 每次监督审核应覆盖标准的所有条款，并应覆盖组织 1/2 的部门，对一、二级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组织，重要环境因素发生的生产部门及场所、环保设施每次必审。

n) 对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一、二级的组织，应提交由合法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一年内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和守法证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三级的组织视污染控制情况提交一年内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或守法证明。

4.4.6 微谱 应了解组织是否用这种调查来制定纠正措施, 这些措施应包括：

a) 如果法规要求应通知相关当局；

b) 尽快恢复符合性；

c) 避免再发生；

d) 评定并减轻任何负面的影响；

e) 确保与 EMS 中其他部分的充分相互作用；


f) 评价所采用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4.4.7 EMS 监督审核可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审核相结合。

4.5 证书变更

4.5.1 EMS 的证书变更按 《证书变更工作程序》执行。

当以监督审核的方式进行扩大范围证书变更审核时，除按正常的监督方式进行审核抽样外，对于拟扩大的审核范围的产品、服务或区域，以及搬迁等，还必须重点关注以下方面的条款：6.1.2

 <p>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p>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环境因素、6.1.3 合规义务、6.2 环境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8.1 运行策划和控制、8.2 应急准备和响应、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10.2 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对于扩大范围部分产品和服务实现的部门或场所、区域也必须现场审核抽样，特别是存在重要环境因素的活动、部门和区域。有新增排污口的，须提交有效的新增排污口的污染排放监测报告或证明。

#### 4.6 再认证审核

4.6.1 EMS 的再认证审核工作按《认证审核工作程序》执行，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4.6.2 按 ISO/IEC17021 和 IAF 相关应用指南的有关要求，确定再认证审核人天数。具体按附件 1 决定。

4.6.3 再认证审核时审核组应进行文件审核。如获证组织的 EMS 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更，为确保再认证审核实施的有效性，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分析、确认是否需将再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

4.6.4 再认证审核的现场审核必须确保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 a) 环境管理体系的所有要素之间的统一协调；
- b) 运作变化时环境管理体系整体的有效性；环境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环境绩效的持续改进情况。
- c) 应进行现场巡视，了解环境因素变更识别的充分性及评价的合理性；重点关注新增的重要环境因素及控制的有效性。
- d) 应验证证书有效期内环境监测报告（噪声、污水、废气等），以及监测频次的合理性。

4.6.5 再认证审核应考虑组织在其整个认证周期内的环境绩效，包括调阅以前的监督审核报告等。对于多场所认证，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应确保现场审核具有足够的覆盖范围，具体按《多场所作业指导书》执行。

4.6.6 在审核中若发现有不符合或缺少符合性证据时，审核组应根据组织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确定对不符合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地完成时限，以确保所有不符合均能够在认证有效期终止前得到有效纠正并被加以验证，同时还要确保再认证审核换证的认证决定也能够在认证有效期终止前完成。

#### 4.7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及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4.7.1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微谱要求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

 <p>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p>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

4.7.2 微谱审查客户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微谱验证所采取的任何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所取得的为不符合的解决提供支持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对不符合的解决进行审查和验证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应将审查和验证的结果告知客户。

注：可以通过审查客户提供的文件，或在必要时实施现场验证来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4.7.3 如果需要进行全面或部分的补充审核，或需要形成文件的证据（在将来的监督审核中予以确认），以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则认证机构应告知受审核的组织。

#### 4.8 认证决定

4.8.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决定工作按《合格评定工作程序》执行。

#### 4.9 批准、保持、暂停以及撤销注销认证

4.9.1 环境管理体系的批准、保持、暂停以及撤消、注销认证工作按《批准、保持、暂停以及撤消、注销认证工作程序》执行。

4.9.2 只有充分的证据表明申请组织的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已被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 EMS 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后，微谱才能批准申请组织的认证。

#### 4.10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管理

EMS 的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管理按《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管理工作程序》执行。

#### 4.11 认证情况通报

4.11.1 获证组织若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排放事故或相关方重大抱怨或被媒体曝光，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微谱，微谱按照《批准、保持、暂停以及撤消、注销认证工作程序》及相关规定处理。

4.11.2 微谱在收到获证组织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排放事故或相关方重大抱怨或被媒体曝光报告的五个工作日内，应将已/拟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 CNAB。

4.11.3 微谱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颁发的 EMS 认证证书的目录报 CNAB 备案。

4.11.4 微谱在发证 2 日内，在公司网站 <https://www.shwpjcrz.com> 中上传公司证书信息，客户也可登陆我司查询页面，输入证书编号，查询证书状态。

#### 4.12 EMS 认证领域的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

EMS 认证领域的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按照《认证机构能力评价系统建立与运行管理程序》执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行。

#### 4.13 认证业务范围专业能力管理及扩大或缩小认可业务范围

4.13.1 EMS 的认证业务范围专业能力管理及扩大或缩小业务范围管理按《扩大缩小认可业务范围工作程序》执行。认证业务范围的相似性评定详见《EMS 管理体系技术领域能力准则汇总表》。

#### 4.14 认证人员能力要求

4.14.1 微谱 对从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各类人员根据其承担的责任和业务范围分类管理的要求和办法，确定其专业能力资格条件，并按《认证人员聘用和管理程序》的规定进行评价、聘用、持续监督和培训。

4.14.2.1 一级认证业务范围内配备的 EMS 审核人员技术能力的初始资格准则应至少具备以下一项要求：

- a) 具有环保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3 年（本科具有 2 年）以上该技术领域的环保工作经历；
- b) 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4 年（本科具有 3 年）以上该技术领域的环保工作经历；
- c) 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过 2 次以上（含 2 次）该技术领域的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书；或负责完成 2 次以上（含 2 次）该技术领域的环境工程项目设计；
- d) 若无上述相关经历，则应参加相应的满足不同 EMS 技术领域、不同人员背景培训需求（培训的课程内容时间等）的技术培训（包括环保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在有相应技术能力的 EMS 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相应的 EMS 技术领域不少于 6 次 20 个现场审核工作日，对组织的 EMS 的全部审核并覆盖了 CNAS-CC01 第 9 章所述的全部审核过程（包括文件审核、编制审核计划、现场审核（含首、末次会议）、编制审核报告等）以及 EMS 标准的全部要求。同时，该审核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经评价符合相应的技术能力要求

注：环保专业、相关专业、环保工作经历的解释见 CNAS-GC12:2011

4.14.2.2 二级认证业务范围内配备的 EMS 审核人员技术能力的初始资格准则应至少具备以下一项要求：

- a) 具有环保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2 年（本科具有 1 年）以上该技术领域的环保工作经历；
- b) 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3 年（本科具有 2 年）以上该技术领域的环保工作经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历;;

c)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过至少 1 次该技术领域的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书; 或完成 1 次以上该技术领域环境工程项目设计;

d) 若无上述相关经历, 则应参加满足不同 EMS 技术领域、不同人员背景培训需求 ( 培训的课程内容、时间等 ) 的技术培训 ( 包括环保知识培训 ), 经考核合格; 并在有相应技术能力的 EMS 审核员指导下, 参加相应的 EMS 技术领域不少于 4 次 15 个现场审核工作日对组织的 EMS 的全部审核并覆盖了 CNAS-CC01 第 9 章所述的全部审核过程 ( 包括文件审核、编制审核计划、现场审核 ( 含首、末次会议 )、编制审核报告等 ), 以及 EMS 标准的全部要求。同时, 该审核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经评价符合相应的技术能力要求。

4.14.2.3 对于三级认证业务范围内配备的审核人员, 应具有环保专业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并具有 1 年以上相应专业的环保工作经历; 或参与过至少 1 次相应专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书; 或参与完成至少 1 次相关专业的环境工程项目设计。在委派时, 可不作专业要求, 但宜具备理工类某一专业的教育或工作经历。

4.14.3 技术专家的个人素质应符合 ISO14012-2: 1996 第 7 条的规定, 技术专家的专业能力要求与上述 4.13.2.1 a~b; 4.13.2.2 a~b; 4.13.2.3 相同。

注: 聘用的技术专家可以作为审核组成员, 但不应单独审核。

#### 4.14.4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人员的评聘

根据 CNAB-GC12:2011 对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能力管理要求和《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定资格准则》关于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人员评定准则的要求,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专业评定到中类。如具备一级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 可按具备的专业所属大类下各专业能力进行委派 ( 此大类中其它未具备的一级认证业务范围专业除外 ); 如具备二级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 可按具备的专业所属大类下各二级和三级认证业务范围专业进行委派; 如具备三级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 可按具备的专业所属大类下各三级认证业务范围专业进行委派。

### 5. 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ISO  
审核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附件一：

EMS 初评审核人日基数参照表（包括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复杂程度级别)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复杂程度级别)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据 CNAS-CC15:2009 及 IAF MD5:2009 的要求制定。

注：

1. 针对员工超过 10700 人的组织，审核人日基数应按照表中的序列递增。
2. 表中的“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和审核时将在场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在计算有效人数时，兼职人员的数量可以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在一些国家，由于技术和自动化水平较低，可能雇佣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员，这种情况下宜适当减少这些人员的数量。如果相当大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例如：运送、流水线工作、装配线等，同样宜适当减少人员的数量，其减少的比例和理由应该在合同评审记录中详细说明。认证机构应与拟审核组织商定审核的时间安排，以便在审核时尽可能覆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盖客户活动的全部范围。

3. “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的现场时间，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本部分所述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包括第一阶段在现场实施的文件审查所用时间。

微谱 将根据申请组织体系覆盖区域的多少、后勤条件、体系覆盖范围的复杂性、受纳环境的敏感度、特殊的环境因素或法规要求、工作或活动的重复性和简单程度、体系成熟情况、认证准备状态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但考虑所有因素，调整后的审核时间最少不得低于规定时间的 70%。在分配用于策划和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时，通常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上表所列时间的 80 %。这适用于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对于任何审核，不宜以需要增加策划和（或）编写报告的时间为理由减少现场审核时间。通常情况，现场一、二阶段审核时间分配比例为 3:7 到 4:6 为宜。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应少于 1 个审核人日， 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4. 一个“审核人日”审核时间是以每天 8 小时为基础计算。为了符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饭时间和工作

小时数的法律规定，可能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以达到上表的审核总小时数。在策划阶段，不应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

5.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一。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 应可获得客户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宜考虑客户的组织、体系成熟度等方面的变化，对所策划的监督审核时间进行审查（至少在每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时），并对审查的证据予以记录。

6. 再认证审核时间宜根据更新的客户信息计算，而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时间的 2/3 计算。通常做法是：假设基于更新的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2/3。作为特例，如果再认证时组织的情况与初次认证审核时相同， 则再认证审核时间大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审核时间应考虑 EMS 绩效的评价结果（CNAS-CC01 条款 9.4.1.2）

7. 此表给出了对单一场所组织实施审核的审核时间基数框架，若申请认证组织或获证客户为多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场所组织，微谱将适当增加审核时间并按此表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将根据多场所组织抽样原则合理确定所需审核人日，且对多场所组织审核的总时间不宜少于将同样规模和复杂程度的活动集中在单一场所所计算出的审核时间。

8. 若申请认证组织或获证客户在临时场所提供其产品（包括服务），应根据临时场所抽样方案合理确定所需审核人日，详见微谱-P-02《审核方案管理程序》

9. 此表没有涉及“特殊复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地确定审核时间，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附件二：

### 审核范围界定方法

根据 CNAS-EC-015:2011 《关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范围的确定》要求制定。


EMS 管理的对象是组织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够控制、或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该审核范围宜是一个在所确定的时间范围内，覆盖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活动（包括产品和服务）、并涉及组织权责、现场区域、地理边界等要素的集合。审核范围涉及受审核方在确定的管理控制下的特定场所内从事的活动，审核范围的确定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可基于组织的管理权限、活动范围，现场区域和地理边界等多种方式来界定审核范围。

#### 1、基于组织的管理权限

即按照组织管理者的责任和权限来界定审核范围。包括承担组织活动职能并处于一定区域的组织单元。如各职能部门、岗位和驻各地的办事机构、分公司，以及临时性的组织机构（如某项目工程部）等。通常，该权限范围还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已明确界定其环境责任的许可范围。该种审核范围确定方式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特征：

- 1.1 符合认证的管理范围是组织能够对其活动在行政上、财务上承担责任，并处于一定区域内的有关单位。即在管理上具有相对独立性。
- 1.2 在该管理范围内，组织管理者有权决定如何通过建立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来实现其环境方针，并有权配置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实施及改进中所需的人、财、物和资源。
- 1.3 组织管理者对该范围内的投入（如原材料、设施、服务）和产出（如产品、服务、贮存和分配、生产及废弃物、污染物排放）承担责任。
- 1.4 不能完全包含在环境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交叉服务或活动（如一个共用的污水处理厂；集团公司与下属公司存在管理接口项目时），必要时，应明确组织职责输入与输出的界限，应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加以声明。

满足以上条件的管理范围，即可由此确定为合理的审核范围。在进行审核准备和实施审核时，应充分覆盖有关的管理范围。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 2、基于组织的活动范围

2.1 指依据组织的活动来确定的审核范围。由于 ISO14001 标准的广泛适用性，组织类型存在的差异造成了其活动的千差万别

2.2 基于组织的活动界定审核范围应包括环境管理体系所覆盖的全部活动和过程，同时考虑活动中包含环境影响的关联性及其是否可分，分析其纳入体系的活动是否充分，以便确定审核的范围和审核时关注的角度。

2.3 通过组织的活动界定审核范围，应把握以下原则：

a. 基于组织的活动界定审核范围应包括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全部活动和过程，包括如：

1) 覆盖与组织产品实现和服务提供相关的活动，包括管理活动、产品和服务实现活动、辅助支持性活动，如动力提供等资源提供活动；

2) 后勤管理活动；

3) 有害物的排放控制和管理活动；

4) 异常状况下的应急活动；

5) 临时性活动和外来人员的活动等。

在确定 E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时，应关注与未完全纳入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范围内的活动的接口。如与公用的能源和动力提供、与公用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接口。防止组织把应包含在环境管理体系中的某些活动剔除在外。如在组织管理权限范围内与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范围内的环境因素造成的环境影响及其责任密不可分的活动。

应对有关的其它活动分析其环境影响的独立性及可分性，以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审核范围。

b. 活动与产品及服务具备密切的内在联系，以活动界定审核范围并不排除涉及产品及服务。审核时应根据活动伴随的环境影响，确定抽样量及审核深度，同时应关注活动的接口和传递性，针对组织内部各相关职能部门及组织外部对相关方施加影响，审核应体现出连续性。

## 3 基于组织的现场区域和地理边界

3.1 现场的定义是：在特定的场所，组织控制之下所进行活动的所有地域，包括任何与原材料、副产品、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和废弃材料相关的存贮区域和活动中涉及的设备或基础设施。无论其是否固定。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特别规则</b>	编号	WP-R-3
	版本	2.1
	实施日期	2025年9月20日

3.2 组织实施审核的范围可能是单一现场或多现场，无论是哪种情况，基于组织的现场确定的审核范围应包括具备以下条件的场所，即该场所在组织的管理权限控制范围内，或基于组织的活动界定审核范围中包含的有关活动领域在该场所发生。现场可能是固定场所、临时场所和流动性场所。包括如：生产、动力场所；各种原辅料、过程产品的储存区域和废料的存放场所；组织活动所需设备（包括组织自有的、租赁的、外界提供的）和各类基础设施（包括应急抢救设施、辅助生产、生活卫生设施等）所处的位置和现场；组织管理权限所及的责任边界或接口；与相关方环境因素的控制界面；服务涉及的场所和地域范围；在组织统一管辖下从事相似活动的多个场所。

3.3 界定审核范围是应包括所有现场区域，审核时可依具体情况进行抽样。对较为复杂的多现场审核情况，确定审核范围时应把握多现场抽样原则。

3.4 在确定审核范围时往往由于组织情况的复杂性，通过组织的管理权限、活动或现场中的任何一方面均无法清晰准确地界定审核范围，此时就需将这三方面结合起来考虑，综合地界定审核范围。

#### 4、基于法律法规要求

在去确定审核范围时，还应考虑到适宜于组织的来自各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可能覆盖到的组织外部的不同区域。

#### 5、基于组织的产品和服务范围

组织的 EMS 可能涵盖一个或多个产品和服务，在确定范围时，宜考虑不同产品和服务之间相关的所有环境因素和环境影响，当不同的产品和服务实现活动中的环境因素和环境影响相互关联不可分时，不能将某些产品和服务提供相关的活动剥离于审核范围之外，如组织辖区内同处于一个供应系统或辅助系统下的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实现活动。

6、审核覆盖的时间宜基于审核的目的（如初次审核、监督审核等），并以可获得充分和适当的审核证据为原则考虑合理的时间段。

在确定审核范围时应根据受审核方申请的认证范围及其涉及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综合考虑上述方面，合理确定审核范围。